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 3 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由“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后，只就材料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最近报告期，其他内容与此前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后，只就材料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最近报告期，其他内容与此前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将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由“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